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4-01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细化并拆分为七个新条款，并将原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有关内容进一步充实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其他条款未予变动。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采取以现金或者股票分配股利；</p> <p>（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应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p> <p>（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四）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p>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新增加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一）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二）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三）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四）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五）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六）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及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六）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